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年来，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坚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针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政府信息面向社会公开。示范区各相关单位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高度重视并扎实做好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准确把握工作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切实将政务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的重要抓手，确保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便民性、时效性、安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 公开情况

2020年，全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1446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311条，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和广播电视、政务公开栏等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1135条。

(二)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示范区共收到依申请公开6件，主要涉及拆迁补偿问题，按时公开政务信息5件。以当面或书面通过信函、传真等途径申请，在受理时及时与申请人确认申请内容，认真了解申请人遇到的问题及诉求，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办理，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规定要求回复申请人。

(三) 公开形式

1、政府网站。依托市政府、市政府直属部门和示范区门户网站，集中发布政务动态、政策法规、机构概况、人事信息、财政资金、招标、公共资源配置、重点项目建设等政府信息。其中，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招标公告、中标结果等信息、部门和乡镇财政预决算、政府集中采购信息及专项信息360余条。

2、政务信息。全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重点政务动态信息1000余条。通过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栏发布各类政府信息70余条。

3、公共宣传点。我区在行政服务大厅、乡办便民服务大厅、人口密集区域等场所等进行政府信息宣传等，通过提供宣传宣传页等方式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服务，方便群众获取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6	36	24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9	0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14	2067.517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但还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 主要是:

1、我区的门户网站虽然建立运行, 但是网站栏目内容还不完善。

2、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 目前从事此项工作的专职人员严重不足, 业务能力不强, 在资料收集整理、及时发布、更新等方面还存在不足。

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在今后的工作中, 示范区将进一步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 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 完善门户网站栏目设置, 加强人员业务学习, 确保信息及时快速公开, 进一步规范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丰富信息公开内容; 同时, 进一步规范办理

依申请公开的工作程序等，为申请人依法、及时、全面、方便的提供所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示范区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不是一级政府，相关单位不具备行政职能，没有审批、核准的权限，仅有行政服务事项。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021年1月28日